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鄭淑菁
電話：02-82367113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shuching0616@csptc.gov.tw

受文者：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7216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103年至105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107年1月31日(不含)以後始報到訓練者，應參加一般保險之投保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及本會民國106年12月26日召開之研商「103年至105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投保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緣於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略以，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105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該辦法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按：即103年至105年考試錄取人員係投保一般保險）。
- 三、查本會前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招標案號：LP5-104019）採購案，目前承保公司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期限將於107年1月31日屆期。依現行共同供應契約條款第5點下訂期間規定：「本契約下訂有效期自簽約日（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或至總



裝

訂

線

訂購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4,623,200元）為止，以先到者為準……訂購機關在本契約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前之訂購均屬有效，立約商應依本契約規定履約」。爰103年至105年考試錄取人員，倘於107年1月31日前報到，均可投保至其訓練期滿。

四、依前揭本會106年12月26日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為維旨揭人員權益，有關渠等人員應參加一般保險之投保相關規定如下：

(一)103年至105年考試錄取人員，於107年1月31日(不含)以後始報到訓練者，應參加一般保險，不再區分考試等級、年齡、訓練期間及給付額度上限。

(二)前項一般保險之基本投保(給付)項目為「殘廢」及「死亡」等2項，基本投保(給付)額度為「新臺幣100萬元」，並由各用人(訓練)機關(構)學校依受訓人員工作性質或實務需要，參酌市場價格，自行為受訓人員辦理(購買)。

五、經本會洽商，計有9家保險公司可提供一般保險服務，謹隨函檢附「一般保險市場價格參考清冊」（如附件）供參考使用；又考量實務需要，各用人(訓練)機關(構)學校現行既有之一般團體保險倘符合前揭一般保險之基本要件及投保資格，各機關(構)學校亦可參酌辦理。另倘有相關投保疑義或窒礙時，可逕洽本會（02-82367113）。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